

证券代码：002645

证券简称：华宏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4-020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：30 时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江阴市澄杨路 11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士勇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775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张露文律师、田立卿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第 1 项议案：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：

（1）选举胡士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75 万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胡士勇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2）选举胡士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75 万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胡士清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3）选举胡品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75 万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胡品龙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4）选举胡品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75 万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胡品荣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(5) 选举顾瑞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75 万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顾瑞华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(6) 选举朱大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75 万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朱大勇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(7) 选举李连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75 万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李连军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8) 选举刘坚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75 万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刘坚民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9) 选举范永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75 万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范永明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第2项议案：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(1) 选举陈洪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75 万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陈洪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李建囡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75 万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李建囡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张露文律师、田立卿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